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552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被告 金聖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1737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5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1,920元，及其中127,362元自106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25日止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616,53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76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賴怡靜

01
02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4 5 萬 1, 920 元)	1	利息	12 萬 7,362 元	106 年 6 月 15 日	115 年 1 月 25 日	(8+22 5/36 5)	15%	16 萬 4,61 1.02 元
	小計							16 萬 4,61 1.02 元
合計								61 萬 6,531 元